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宸皓

選任辯護人 朱育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37號、111年度偵字第281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宸皓（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8頁），依據前述說  
02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3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4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因為積欠黃慧美人情，受其委託  
06 始協助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被告所為販賣次數  
07 只有1次，販賣金額僅為新台幣1,000元，本身未獲取任何利  
08 益，犯罪情節與一般專門大量販賣毒品者有異，可證被告係  
09 因一時失慮犯案，主觀無反社會性格之顯屬惡性。另被告於  
10 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亦徵犯後已知所悔悟無再犯之虞，加  
11 以被告父親已70餘歲，體弱多病需人照顧，被告期待能早日  
12 服完刑期返家善盡孝道，為此認被告所為犯行情節，有情輕  
13 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 14 二、經查

15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16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17 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8 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  
19 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  
20 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  
21 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  
22 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  
23 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4 行，雖僅有1次，販賣金額亦非甚鉅，然因毒品戕害國人身  
25 心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  
26 以高度刑罰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知悉毒品為政府嚴令所禁，  
27 卻仍執意與黃慧美共同販賣毒品予他人，已徵其惡性非輕，  
28 參以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  
30 年，相較原先法定最低度刑為10年有期徒刑，已大幅降低，  
31 此與被告本案犯行情狀所應承擔之罪責相較，尚屬相當，並

01 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立法過嚴，情輕法  
02 重，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援引刑  
03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  
04 減輕刑度云云，自無可採。

05 (二)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06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07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08 安全。原判決已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斟酌其犯罪情節、對於  
09 社會秩序影響、販毒種類、金額、數量、犯後態度、暨其智  
1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已斟  
1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  
12 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當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13 權，且所量處之刑度，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2月而已，  
14 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  
15 罪刑相當原則等情，量刑堪稱妥適未有過重之情。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量刑尚稱妥適，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2 法官 李嘉興

23 法官 黃宗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楠婷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